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2日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并购贷款授信。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

公司将拟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6亿元的短期综合授信及并购贷款授信额度，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办授信和业务需求新增授信，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等。具体授信计划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00	综合授信期限为2年
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600	并购贷款授信期限为1年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	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

以上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申请授信

额度，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76亿元的短期综合授信及并购贷款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正常运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及企业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